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PERROCK INC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

拟

交易

价合

2、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，评估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INC.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